

# 历代才子才女

# 的生活碎影

陈雄一著

所谓才子才女，是人群中最具美感的人。他们或

艺术品，或者自己就是艺术品。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崇文 书局

历代才子才女

词生江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历代才子才女的生活碎影/陈雄著. —武汉：  
崇文书局, 2010. 4

ISBN 978 - 7 - 5403 - 1741 - 6

I . ①历… II . 陈… III . ①历史人物 - 生平事迹 -  
中国 - 通俗读物 IV . ①K82 - 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47341 号

---

**历代才子才女的生活碎影**

---

策 划：陈华国

责任编辑：陈华国

投稿邮箱：879512636@ qq. com

封面设计：范海鹏

出版发行：崇文书局

(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B 座 430070 027-87679712)

印 刷：武汉中科兴业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2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17.75

版 次：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280 千字

定 价：26.50 元

书 号：ISBN 978 - 7 - 5403 - 1741 - 6

---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027 - 87863005)

# 自序 ZIXU

魅力即在超乎常情处

在一个许多褒义词、中性词变成贬义词的时代，我有时候杞人忧天地想，如果有一天“才子才女”也沦为骂人的口头禅，那真是最黑色的幽默了。

然而，即使世情愚钝如我者，也注意到如今人们提起“才子才女”，更多的是一种调侃，甚至是一种不屑和嘲讽。

这也难怪，今天的社会正在走向极端商品化，信奉实用人生哲学的人们沉醉于享乐主义、拜金主义不可自拔，金钱与权力的魔杖点石成金所向无敌，以世俗的价值观来看，“才”而不“财”非“才”也，如果才华换不来荣华富贵，就一钱不值。

曾经看到一篇文章，题目是：好女不嫁才子。大意是，所谓的“好女”嫁给那些穷酸才子，简直是瞎了眼往火坑里跳，绝没有好果子吃。

其实作者这样的劝告实属多余，现代社会急功近利，“好女”大都足够清醒和现实，不会选错郎的。

而对于才女呢，“好男”们的态度很一致，才女如果长得不美，他们的兴趣就会大打折扣，居家过日子，贤妻良母还是首选。至于小资类的“新型才女”，要费心费力地侍候，实在太累，而如果是才女加美女，恋爱同居可以，结婚是不在考虑之列的。

现实如此，但我从来都不认为那些真正的才子才女是让人鄙薄的。

恰恰相反，他们或者她们流光溢彩的生命是值得尊敬与爱怜的。那些奇节伟行的男子，那些竟吐芬芳的奇花异卉，常常导引着我们的心灵卓然出尘，丰盈而淡泊。假如说历史上不曾出现过屈原、陶渊明、李白、杜甫、曹雪芹，出现过蔡文姬、谢道韫、李清照、柳如是，琐碎庸俗的现实岂不更加让人难耐？

才子多难，红颜薄命。这世俗里标签似的结论，并未揭示出多少实质性的内涵。在我看来，既非才子也非美女的芸芸众生，活得艰难、

## ● 历代才子才女的生活碎影

落得一生凄惨的，也不在少数，只是草根被历史尘埃掩埋，注定不会成为瞩目的焦点。

总有一些人会被人们记住，才子才女即在其间。

才子才女独呈翘楚，魅力持久让人记挂，除了不世出的才气，还在于每个人自有超乎常情处。

从某种程度上说，超乎常情就是不通人情世故，但性格怪异只是表象，真正的实质，是不向世俗妥协，不以才气与美丽去做交换。媚俗媚权媚钱，虽然说不上有多么可耻，但势必会折损才气，留下终生悔恨，现代文学大家郭沫若先生的后半生就是实例。而反过来，像吴敬梓与陈洪绶，挺直脊梁，不愿八面玲珑活于当世，其才气郁积而发，自然提升了作品的内涵。

一天，我偶然看到一篇文章——《爱上陈洪绶》，竟有些感动，感动于当下还有不随流俗的女子，在心底执著地经营一份纯洁美好。因为，今天陈洪绶(号老莲)的一幅画能卖几千万人民币，但在明末清初，潦倒放诞的他，根本算不上成功人士。

是的，这本书里，根本没有世俗意义上的成功人士，当今流行于报刊或者书市的那些励志玩意，只会增加读者的迷惘与焦灼，编造心灵鸡汤似的励志文字，向来都不是我的旨趣所在。

承蒙一位朋友高看，他说在当前浩如烟海的历史叙述中，我的这类书写得有些另类，因为是想打捞与补救什么。说“打捞”，我是同意的，即使最终会像海明威小说中的那位老人空手而归；而要说到“补救”，我很惶然，某种宏大责任感的压迫是我无力承担的，这不是怯懦，是自知。

集体亮相于这本书里的才子才女，只是历史画卷之中的一角，我喜欢探掘他(她)们身上的灵性与真性，像顾恺之的

真痴假痴，唐伯虎的轻率狂放，张咏的性急坦荡，谢道韫的机智冷静，柳如是的缠绵刚烈，王戎妻的小女人味，山涛妻的大丈夫气……我企图翻拣一些新鲜的趣味情思，解读若干命运的密码，如能让读者会心一笑，有所感悟，也就够了。

在这里，我要衷心感谢购买这本书的读者，在纸质书暂时受到冷遇的今天，我常常一厢情愿地把我的读者想象成与我一样的人，身在纷攘红尘，杂事烦心，还无限向往着“绿树窗前拥，书卷手中执”的境界。

这个世界，宁静与安详已很难得到，稍感自慰的是，我们还未泯灭憧憬宁静与安详的天性。

**2010年5月**

# 同 录

## 才子篇

1 平庸孔融靠什么“搏出位”	3
2 韦昭：酒量小学问大	7
3 美男潘安的“粉丝团”	11
4 最痴莫过顾恺之	16
5 韩熙载策划“潜伏”与“被潜伏”	20
6 吴道子：大师原来是“凶手”	25
7 唐玄宗不识颜真卿	28
8 柳宗元：亦儒亦佛亦风流	32
9 辩机的美丽劫难	38
10 唐伯虎：轻狂不识愁滋味	44
11 趣人张咏发明成语与钞票	49
12 秦观情史	54
13 政治家·诗人·柘枝颠——寇准	68
14 一言难尽欧阳修	73
15 苏舜钦：喝点小酒也被整	79
16 解缙：绝顶聪明反致卿卿送命	84
17 胡广：贪生也短命	89



18	文人们的“疯狂粉丝”	93
19	放诞绝尘陈洪绶	96
20	吴敬梓的负气人生	107
21	郑板桥让人犯糊涂	111

## 才女篇

1	丑女大比拼	119
2	给男人一个甜蜜安慰	128
3	香消乱世蔡文姬	132
4	点错鸳鸯嫁错郎	142
5	竹林“五贤”的妻子们	149
6	同是天涯痴情人	163
7	上官婉儿情史	171
8	女校书的姐弟恋	185
9	杨玉环的游戏人生	192
10	花开堪折只须折	202
11	马盼盼魂牵苏轼	208
12	苏轼的妻与妾	212
13	走近李清照	222
14	柳如是情史	230
15	青莲女史董小宛	249
16	芸娘：人间最理想的女子	258
17	细数横波夫人断肠事	267
18	可人儿顾青霞	272

# 才子篇



C

A

I

Z

I

P

I

A

N



# 1 平庸孔融靠什么“搏出位”

汉代孔融四岁让梨，名满天下，这样出名似乎太简单了点，以致今天还有人在说风凉话：说不定当时的孔融不喜欢吃梨呢！孔融十岁的时候，随父亲去洛阳，当时的司隶校尉（相当于州刺史）叫李元礼（即李膺），是个为人正直、学问高深的名人，而且还相当孤傲，一般人根本不见，时人以能与他结交为荣。比如李元礼的一个朋友叫荀淑，他有个儿子叫荀爽，因为父亲这层关系才得以见到李膺，并且有幸为李膺赶过马车，回去后逢人就炫耀：“我今天为李君赶过马车了！”

十岁的孔融当时要去见李元礼，《融家传》是这样说的：“闻汉中李公清节直亮，意慕之，遂造公门。”放在今天，一个没有任何背景的十岁小孩，你要他到市长家里去，那是想都不敢想的事。

孔融冒充李元礼的亲戚进去之后，李元礼问他与自己是什么亲戚关系，他拉上老子李聃与先祖孔子，扯了一通，居然博得满堂赞赏。后来太中大夫陈韪赶到，别人告诉他孔融的机智回答，他却给孔融泼了一瓢冷水：“小时了了，大未必佳！”孔融马上反击：“想你小时候一定很聪明！”弄得陈韪无地自容。

多年以后，再回过头来看，成年后的孔融表现其实一般，在政治上没有什么建树，在文学创作方面也没有大的成就，真应了陈韪那句话：“大未必佳。”

孔融在任北海相期间，虽然“更置城邑，建立学校，表显儒术，荐举贤良，吊



孔融让梨



死向生”，做了一些工作，但是在治理政事上，是比较无能的。这一点，在西晋司马彪的《九州春秋》里有详细记载。在用人方面，他自视甚高，但用的都是“轻剽之才”，即个性怪异但不能干实事的浮华之辈；在管理方面没有章法，只求租赋低薄，刑律少罚，致使奸民污吏横行，“一朝杀五部督邮”，是气急之下的无奈之策，然而上级无能，拿下属开刀，又有什么用？

再说治军，他更是外行。他收留幽州乱军，造成内乱，又被黄巾军所围，他“大饮醇酒，躬自上马”，一副从容不惊的名士风范，最后却“不能保障四郡，弃郡而去”，当了逃兵。不久，他在都昌又一次被黄巾军围困，他向平原相刘备求救，弄得刘备受宠若惊：“原来孔北海也知道有我刘备这个人！”当下发兵解了他的围。后来孔融做青州刺史，被袁谭围攻，从春天到夏天，守城的只有几百人了，但敌人众多，流矢如雨，他却像没事人一样，“凭几安坐，读书论议自若”，最后小城沦陷，妻子被俘，他却逃走。李敖在《要把金针度与人》中也说过这事，但是他却说从这件事看出孔融是勇敢的人，不知是何道理。台湾学者龚弘先生说孔融是“政治顽童”，倒让人信服。

而在文学创作方面，孔融流传后世的文章不多，主要有五首诗歌和两篇散文，两篇散文是《论盛孝章书》、《荐祢衡表》。总的来说，他诗歌的水平不如散文，而这两篇散文又都是针对时政的上表，一篇是向曹操竭力推荐吴国名士盛孝章，一篇是向曹操推荐比自己小二十岁的狂士祢衡。

用现在的话说，这两篇文章都属于公文写作的范畴，并不是单纯的抒发性灵之作，在形式上也谈不上创新，沿袭的是东汉文人的老路，虽然曹丕评其文“体气高妙”，刘勰说他“气盛于为笔”，但是和同为“建安七子”的王粲相比，他就显得较为逊色了，王粲的《初征》、《登楼赋》、《槐赋》、《七哀诗》不论是在内容还是在艺术形式上，达到的高度都是有目共睹的。

或许正是缘于政事和创作的平庸，才使孔融在言论上变得出格起来。四岁让梨赚取的道德资本他不能吃一辈子，为了“搏出位”，他提出了两个标新立异的怪论。

一个就是“父母无恩论”。

“父之于子，当有何亲？论其本意，实为情欲发耳！子之于母，亦复奚为？譬如寄物瓶中，出则离矣！”

孔融认为，父亲对儿子没有亲情，他生儿子的本意，是为了发泄情欲；母亲

像瓶子，儿子像瓶子里的东西，母亲生儿子，就像从瓶子里倒东西出来，东西出来后，两者就没什么关系了。

作为孔子的第二十代孙，这等与儒家孝道大相违背的理论，简直让人瞠目结舌。难怪，后来他与曹操对着干，曹操要杀他，派人搜集他的材料时，这段言论成了他最大的罪状。

孔融的这个观点，并不是他的首创。王充《论衡·物势》篇说：“夫天地合气，人偶自生也；犹夫妇合气，子则自生也。夫妇合气，非当时欲得生子，情欲动而合，合而生子矣。”

孔融只是进一步发挥了王充的理论而已。然而不知孔融想过没有，只消拿他自身与他的家庭反驳他，这套荒谬的理论就会土崩瓦解。

孔融十三岁时死了父亲，史称他“年十三父丧，哀悴过毁，扶而后起，州里归其孝”，可见父亲的死对他打击很大，悲伤过度的他，是在别人的帮助下才重新振作起来的。按他的理论，既然父亲对你无恩，你死去活来地哭什么啊？

还有一件事，也能说明孔融的言行很矛盾。他做北海相的时候，有一天看见一个人在坟边哭泣亡父，脸色一点也不憔悴，他就把这个抓到官府，以“不孝”的罪名把此人给杀了。

孔融十六岁的时候，他哥哥孔褒的朋友张俭因得罪了宦官首领侯览被追杀，逃到孔家，正好孔褒外出，只有孔融在家。孔融把张俭藏在家中。后来兄弟俩因张俭之事受到牵连，被捕入狱。兄弟俩都主动领罪，这时候孔融的母亲站出来说话了：“两个孩子不懂事，我是一家之主，负主要责任的应该是我！”如果真的像孔融所说，儿子只是瓶子里的东西，生出之后，就与母亲这个“瓶子”毫无关系了，那他母亲此举岂不多余？

再看孔融与子女之间的亲情。五十六岁的孔融临刑之前，牵挂的还是他的一儿一女，希望能保全他们。一向孤傲的他，这时对使者求情道：“冀罪止于身，二儿可得全否？”而当时九岁的儿子、七岁的女儿，正在别人家里下棋，听说父母上刑场的消息以及他们也受牵连后，没有任何逃跑的打算，别人问他们



孔融



原因,小儿子反问道:“岂见覆巢之下,复有完卵乎?”想象力丰富的小女儿则无限深情地感叹:“假如人死后有知觉,得以见到父母,那不是一件最幸福的事吗?”两人说完,神色平静,引颈就刑。

如果孔融地下有知,在得知一双儿女的如此表现后,肯定不会再坚持他的“父母无恩论”了。他应当愧疚,在曹操给予警告之后,仍然只顾自己一时痛快,毫不收敛偏激的性格,以致一双好儿女连累受害。

孔融的另一则出格言论,是他的吃人理论。晋朝的杨泉在《物理论》中记载了这样一件事,说汉末有个叫管秋阳的人与弟弟及其同伴为避战乱而结伴同行,天下雪断了粮食,管秋阳就对弟弟说:“现在如果不吃你的同伴,我们三人就会一起饿死。”于是兄弟俩一起杀了这个同伴,得以活下来。孔融对这件事的看法是,管秋阳爱惜父母赐予的身体,所以吃了同伴,没有什么错,因为这人只是一个同伴,不是朋友,如果像管仲吃了鲍叔,贡禹吃了王吉,就不行。而管秋阳吃的那个人,不过是一只能说话的鸟兽罢了,就像狗吃了一只狐狸,一只狐狸吃了一只鹦鹉一样,没什么奇怪的。

孔融这套出格的理论也相当奇怪,在孔融眼里,好像只有管秋阳两兄弟是父母生的,那个倒霉的同伴就不是父母生的,就不必爱惜父母赐予的身体了。

南朝梁元帝萧绎撰写的《金楼子·立言》里也记载了孔融的吃人理论,不过有些不同:“三人同行,两人聪俊,一人底下;饥年无食,谓宜食底下者,譬犹蒸一猩猩、煮一鹦鹉耳。”

孔融认为人饿起来的时候,“聪俊者”可以把“底下者”(愚蠢的人)吃掉,就像吃一只猩猩或者鹦鹉那样。从表面来看,这很有点后世达尔文“优胜劣汰”的意思,然而现实生活中,往往是“弱肉强食”,而不是“蠢肉智食”。而且,一个人聪明还是愚蠢并不是一件能轻易界定的事,聪明人常干蠢事,而蠢人“吃”聪明人这种事也经常发生。孔融够聪明吧,还是被曹操杀了,从智商上说,曹操说不定还赶不上孔融,但从情商上说,孔融就差得远了。

## 2 韦昭：酒量小学问大

韦昭，三国时东吴史学家，历经东吴四朝，人称其为“东吴第一史家”，《三国志》成书的材料，有一部分就是取自韦昭编纂的《吴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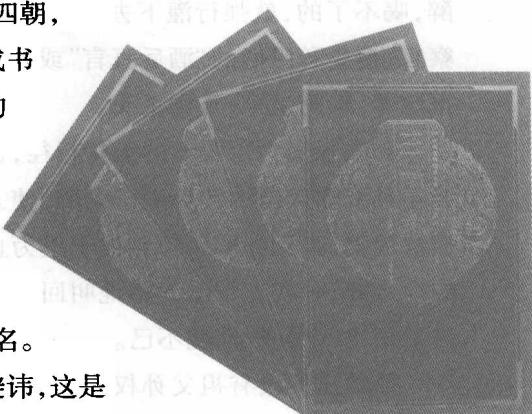
《三国志》也记载了韦昭的生平，不过，有意思的是，在《三国志》里“韦昭”变成了“韦曜”，后人分析作者陈寿是为了避司马昭的讳而改了韦昭的名。但《三国志》中又有张昭、胡昭等，都不避讳，这是为何？

现代学者推测韦昭还有一个别名叫做韦曜，《三国志》用的正是这个别名。到底是“韦昭”还是“韦曜”，并不重要，这里要说的是韦昭的为人。

最近看了一篇文章，是一位围棋爱好者写的，说韦昭曾经迎合上级写拍马屁的文章，是个大马屁精。这可是大大错怪韦昭了。

当时，孙权的第三个儿子孙和担任太学一职，这个官职类似于今天的教育行政长官。他很反对下围棋，认为“交游博奕以妨事业”，下棋纯粹是浪费时间，对办正经事一点好处也没有。他让手下人讨论这件事，时任太子中庶子的韦昭，写了一篇《博奕论》，引经据典地说了下棋的不少坏话，如下棋非君子正道，下棋使人诡诈等等。

公正地说，韦昭对围棋的看法未免有失公允，这只能说明他受儒家传统文



《三国志》



化影响甚深，而不能说明他是刻意迎合孙和。恰恰相反，韦昭是那种坦荡正直之人，对于趋炎附势、迎合上级那一套，他是弄不来的。

孙和的儿子孙皓登上皇帝之后，起初很器重学识渊博的韦昭，再加上韦昭曾随侍过自己的父亲，所以他封韦昭为“高陵亭侯，中书仆射”，让他主修国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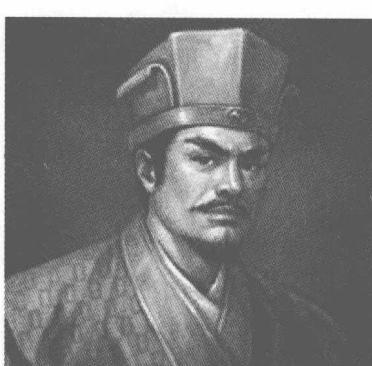
孙皓有个怪毛病，觉得自己当了皇帝，大臣们并不是真心臣服，他想了个法子来考验部下，方法也很“特别”，那就是“酒精考验”，用喝酒来试探人心。

《三国志·吴书·孙皓传》里记载，孙皓常常宴请群臣，强迫他们喝得烂醉，喝不了的，就强行灌下去。在酒宴上，他还专门指派了十位黄门侍郎做监察官，搜集醉臣们的“酒后真言”或者说是“胡言乱语”，一旦发现问题，立即上报定罪，轻则坐牢，重则杀头。

孙皓强逼大臣喝酒的无赖行径，也许是祖父孙权那里“遗传”下来的。当年孙权在武昌的钓台喝得大醉，使人将水洒在群臣身上说：“今天你们都要痛快地喝，直到喝醉了掉到池子里为止！”群臣都不敢违抗，只有张昭一声不响地走开，孙权连忙派人将他叫回来，问其原因，张昭把孙权同酒池肉林的商纣王相比，令孙权惭愧不已。

孙皓显然没有祖父孙权那样的道德和心胸，他强迫大臣喝酒，一喝就是七升。

魏晋时一升相当于现在的0.2公升，七升酒相当于三斤水的重量，众所周知，当时的酒并没有多少酒精含量，七升酒最多相当于今天的三瓶啤酒。



韦昭

而韦昭是典型的“学问大酒量小”，他的酒量不过二升，也就是接近一瓶啤酒的量。

七升酒绝对喝不了，怎么办？

这时候的孙皓还是特别关照他的。像对待有特殊贡献的专家一样，孙皓破例允许韦昭喝得少一点，有时还会让他“以茶代酒”，开了中国宴席史上“以茶代酒”的先河。

但孙皓后来不喜欢韦昭了，这与韦昭的耿直性格有关。

孙皓执政的时候，各地有很多人报告祥瑞征兆的事情，这明显是为了讨孙皓的欢心，牵强附会弄出来的东西。孙皓拿这件事问韦昭，并想举办庆祝活动，韦昭直言：“此人家筐箧中物耳！”意思是，这只是人们的筐里放着的东西罢了。成语“筐箧中物”就是由此而来。如果换了别人，大概会说这是天降吉兆预示洪福齐天、国泰民安之类，韦昭偏不这样说，自然让孙皓十分扫兴。

第二件事最影响孙皓的心情，这是他不喜欢韦昭的关键所在。

孙皓要韦昭写史时，为其父孙和作“纪”，其用意很明显，就是想让自己的父亲以皇帝的身份留名青史，但韦昭坚持认为孙和没有登过帝位，只封过一个“南阳王”，不能算是皇帝，只能按“传”的规格写。

从此，孙皓就经常找韦昭的毛病，动不动就对韦昭发火。这韦昭也不傻，他知道得罪了领导，以后的“小鞋”够穿一辈子了，于是以年纪大了身体不好为由，请求辞去史官，但孙皓不许，后来韦昭生病了，孙皓又派人监视他的医疗和用药情况，大概是怕他死掉，同时进一步逼他为其父孙和写“纪”。

韦昭没有满足孙皓的“无理”要求，孙皓的怀恨之心就更甚了。他开始找各种借口报复韦昭，在酒宴上，以前给韦昭的特殊照顾取消了，“以茶代酒”的礼遇也没了，韦昭只好硬着脖子大灌苦酒，无奈酒量太小，喝得太少，令孙皓大为不快。

再加上在酒宴上，孙皓还喜欢玩一种类似今天“脑筋急转弯”的益智游戏，这种游戏以孙皓的侍臣考问官员为主，如果官员答不上来，或者揭露了某人的隐私、短处，孙皓就非常开心。然而，如果官员在回答的时候说了不该说的话，就会被当场收押治罪。孙皓有时也让韦昭向官员提问。韦昭不愿为难那些可怜的官员，就故意选一些方便回答的问题，官员们自然轻松多了，但孙皓却很高兴。喝酒太少，问题出得太简单，两件事加在一起，就构成了“不承用诏命，意不忠尽”的罪名。韦昭被投入死牢。

正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辞！

可怜的韦昭还不觉醒，书生气十足的他在狱中还没忘记他的学问，以为所谓的学问可以为自己减罪，他托人上书给孙皓，列举穷毕生精力写的几部书，希望呈孙皓一阅，以免死罪，好让他以毕生精力完成《吴书》。可是当权者哪里会吃“知识分子”这一套，暴君孙皓装模作样地翻了几页书后，就把书丢在一边，说：“书有污垢，脏了我的手！”